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1]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常州分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罚款72万元，超出情节严重的顶格处罚50万元上限。此外，申请人受到顶格处罚3项，另有多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大且接近顶格处罚上限。请申请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2）说明《告知函回复》“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10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分支机构对苏州银行依法作出6笔行政处罚”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 1. 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监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sup>1</sup>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23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820.8万元。其中，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

<sup>1</su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

12 笔，罚款金额共计 605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笔，罚款金额共计 175.8 万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罚款金额共计 40 万元。

## 2.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 (1)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已因《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施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sup>2</sup>罚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笔，罚款金额共计 605 万元，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上述 12 笔行政处罚中，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sup>3</sup>，为：发行人因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不审慎、个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处以罚款 50 万元。江苏银保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函[2020]132 号），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监管职责范围内，

---

<sup>2</sup>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九十四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sup>3</sup> 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9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2017 年至今我局未发现影响该行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 1 笔行政处罚外，其余 11 笔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介于 20 万元至 45 万元之间，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该等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均较小，不存在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 11 笔行政处罚中的 9 笔行政处罚<sup>4</sup>已经江苏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函[2020]132 号）书面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 11 笔行政处罚中的剩余 2 笔行政处罚<sup>5</sup>均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均为 25 万元，而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已将银保监分局对单位作出的认定为“较大数额的罚款”的金额提高到 100 万元，因此，该 2 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充分的，结论是谨慎的。

## (2)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检查”。

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笔，罚款金额共计 175.8 万元，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上述 10 笔行政处罚中，1 笔<sup>6</sup>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作出，9 笔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作出。其中，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 50 万元但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分别为：（1）发行人常州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常

---

<sup>4</sup> 对应本补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1 项至第 8 项以及第 10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sup>5</sup> 对应本补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11 项至第 12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sup>6</sup> 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9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72 万元和 24 万元<sup>7</sup>；（2）发行人宿迁分行因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 20 万元<sup>8</sup>。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的上级主管部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 10 笔行政处罚中，除上述行政处罚（即发行人常州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72 万元和 24 万元、发行人宿迁分行因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 20 万元）外，其余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介于 0.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不存在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充分的，结论是谨慎的。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罚款金额共计 40 万元，该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充分的，结论是谨慎的。

**（二）说明《告知函回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 10 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分支机构对苏州银行依法作出 6 笔行政处罚”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管辖江苏、安徽两省，下辖 1 个分行营业管理部、1 家省会城市中心支行、28 家市中心支行，115 个县（市）支行。

<sup>7</sup> 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8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sup>8</sup> 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 9 项所列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分支机构依法对苏州银行执行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作出6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核查，前述《证明》中提及的6笔行政处罚分别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4项至第9项所列的行政处罚，处罚作出机构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被处罚单位均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4项至第9项所列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1项至第3项所列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作出机构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被处罚单位分别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经本所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会审核期间逐笔出具说明函，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10项所列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7月21日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作出，罚款金额为3万元，处罚依据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影响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或造成其他票据当事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二）接入机构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的；……”。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0笔，其中，（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6笔，分别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4项至第9项所列的行政处罚，该6笔行政处罚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证明，书面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1项至第3项所列的行政处罚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会审核期间逐笔出具说明函，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第10项所列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据此，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 10 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证明》涵盖的 6 笔行政处罚之间存在数据差异具有合理原因；（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 10 笔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 23 笔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受上述 23 笔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且受处罚主体已经或正在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张'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张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苏州银行淮安支行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17年2月20日	淮银监罚决字[2017]4号	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苏州银行泰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17年9月8日	泰银监罚决字[2017]6号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2018年9月26日	宿银监罚决字[2018]5号	在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	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苏州银行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8年11月20日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6号	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	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淮银保监罚决字[2019]5号	贷款业务经营不审慎，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	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40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票据业务经营不审慎，办理贸易背景不真实的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	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一)项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的作出机构在作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40万元的罚款时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且该笔行政处罚所涉40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苏州金融租赁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日	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19]25号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人薪酬决定过程且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不符合规定	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常银保监罚决字[2019]13号	贷款“三查”不尽职	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8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常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	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	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25万元和35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	罚款35万元		
9	苏州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19]58号	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不审慎	罚款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江苏银保监局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函[2020]132号),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7年至今我局未发现影响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个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	罚款50万元		
					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到位	罚款50万元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0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0年9月23日	通银保监罚决字[2020]22号	票据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的材料	罚款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2020年12月28日	宿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违规向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	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苏州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20]48号	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 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	罚款25万元 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两笔25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22日	宿迁银罚字[2017]第2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的作出机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能够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最低罚款金额，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年7月26日	宿迁银罚字[2017]第6号	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	罚款1.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为。
3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年7月26日	宿迁银罚字[2017]第7号	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	罚款1.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2018年1月17日	(通银)罚字[2018]第3号	开立或撤销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备	罚款0.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0.5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贴现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审核不严	罚款10万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10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苏州银行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18年2月5日	连银罚字[2018]1号	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	罚款9万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9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	警告并处罚款0.8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0.8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苏州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18年3月19日	苏银罚字[2018]8号	若干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	罚款0.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			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苏州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14日	泰银罚字[2018]1号	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错误	罚款3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3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个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未备案	罚款0.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0.5万元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代理国库业务会计核算科目、账户属性有误	罚款0.5万元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二)国库经收处未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其经收税款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0.5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11月28日	(常银)罚字[2019]第14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7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9	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0年6月17日	(南银)罚字[2020]第22号	提供与实际不符的统计报表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核准类账户开立资料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21日	宿迁银罚字[2020]第1号	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	罚款3万元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影响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或造成其他票据当事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视情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p>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接入机构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的; .....”。</p> <p>根据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 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附件三：国家外汇管理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作出机构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	2019年10月16日	淮安汇检罚[2019]第5号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4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鉴于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